

证券代码：301169

证券简称：零点有数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##### 1) 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工作中的岗位、行政职务、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公司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。

##### 2)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：每人每年 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、行政职务、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公司监事无监事津贴。

##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岗位、行政职务、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，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，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情况领取相应薪酬。

4、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